

酒泉市教育系统招聘

一、招聘条件

(一) 应聘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享有公民的基本权利；

2.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3. 具有良好的品行，愿意服从工作分配，履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义务，遵守事业单位工作纪律；

4. 具有招聘岗位所需的学历学位、专业知识、业务能力和其他条件；

5.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6. 年龄要求：岗位简表中年龄按周岁计算，本科年龄为 18 周岁以上、30 周岁及以下（1993 年 5 月 12 日至 2006 年 5 月 11 日期间出生）；年龄为 18 周岁以上、35 周岁及以下（1988 年 5 月 12 日至 2006 年 5 月 11 日期间出生）；

7. 报考人员取得的教师资格证学科与学历教育所学专业不一致的，可报考学历教育专业与岗位要求专业相一致的岗位，获取的教师资格证学科与招聘岗位要求的学科虽然一致，但学历专业与岗位要求不一致的，不允许报考；

8. 具备招聘岗位要求的其他条件，见《岗位简表》。

7. 报考人员取得的教师资格证学科与学历教育所学专业不一致的，可报考学历教育专业与岗位要求专业相一致的岗位，获取的教师资格证学科与招聘岗位要求的学科虽然一致，但学历专业与岗位要求不一致的，不允许报考；

8. 具备招聘岗位要求的其他条件，见《岗位简表》。

二、招聘程序

(一) 报名

1. 本次考试报名采取网络报名的方式进行，报名使用的身份证必须在有效期内，且与考试时使用的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一致。报名路径包括手机移动客户端和电脑 PC 端两种方式。

手机移动客户端：

请在微信中搜索“酒泉人才”微信小程序，点击“人事考试”进行报名；或扫描下方二维码“酒泉人才”微信小程序二维码，点击“人事考试”进行报名。

电脑 PC 端：

通过电脑浏览器打开酒泉人才网(<https://www.jqrc.net>)“人事考试”专栏，点击对应公告进行报名。

报考人员只能选择一个岗位进行报名，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

1. 报名时间。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09:00至5月17日（星期五）18:00。

2. 网上报名时，报考人员须使用本人微信账号进行用户注册和实名认证（微信现有实名信息必须为本人，不得用他人微信登录代报），所提交的报考信息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有效，并且符合选报岗位的报考条件，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报考人员本人承担。

网上报名期间，报考人员如咨询岗位要求的专业、学历、资格条件等事项，请直接与县市区人社部门联系；报名系统技术咨询，请与市人事考试中心联系。

3. 报名须上传提交的材料：

(1) 《诚信承诺书》（附件1）；

(2) 毕业证、学位证，研究生还需提供本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扫描件、未签订的就业协议（或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上述材料原件不得以证明材料代替；

(3) 往届毕业生需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在线验证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应届毕业生需提供《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以上材料均需带二维验证码，在线验证码须在有效验证期内，凡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无法验证的，取消聘用资格（含军队院校）；

(4) 教师资格证和普通话等级证。未取得教师资格证的报名人员，应提供有效期内的全国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全国教师资格考试笔试成绩合格证明材料）、有效期内的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或就读院校提供的免试认定教师资格证明材料。所有报考人员须在资格审核前取得有效期内的全国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拟聘用人员在办理聘用手续前须取得报考岗位所要求的教师资格证；

(5) 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或有效期内的临时身份证）

(6) 本人1寸近期正面免冠电子照片（禁止上传生活照或身份证件照片）

(7) 报考岗位所需的其他证明材料

(8) 报名系统带*号的选项必须填写。

（二）岗位审查

报名结束后，组织人员对招聘岗位报名人数进行审查。笔试开考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1:3，达不到开考比例的，经研究同意，按降低开考比例或按实际报名人数进行笔试，笔试成绩达到所有达到开考比例岗位最低分数线的，进入资格审查环节，招聘 2 人以上的岗位，如无人能达到最低分数线，则核减岗位至 1:2，确定进入资格审查人员。

（三）考试

考试分笔试和面试。综合成绩按笔试成绩占 60%、面试成绩占 40%的比例确定。

1. 笔试

（1）笔试科目：笔试科目为《职业能力倾向测验》和《综合应用能力》两科，每科满分为 150 分。

本次笔试科目考试大纲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分类考试公共科目笔试考试大纲（2022 年版）》

（2）考试时间和地点：笔试时间定于 2024 年 5 月 26 日（星期日）08:30 至 12:00，笔试地点见准考证。

三、聘用及待遇

1. 符合聘用条件的人员，经公开招聘领导小组审核备案后，按照岗位设置管理有关规定确定岗位等级、签订聘用合同、兑现相应待遇。

2. 公开招聘人员实行聘用制管理，试用期一年，试用期满考核合格者，办理正式聘用手续；试用期满考核不合格者，取消聘用资格。对试用期有其他资格要求的，按要求执行。

3. 本次公开招聘中，肃州区城市幼儿园岗位为编制备案制岗位，公开招聘的工作人员实行编制备案制管理。如有疑问，请咨询肃州区人社局，咨询电话：0937—2815753。

4. 本次招聘，凡是被取消聘用资格或自主放弃参加考试的，所缴费用不予退还。

5. 本次招聘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一经聘用，各用人单位约定的服务年限内不允许调离本岗位。

报名政策咨询电话

酒泉市：教育局 0937—2612061 人社局 0937-2618488

肃州区：教育局 0937-2665625 人社局 0937-2815753

金塔县：教育局 0937-4561001 人社局 0937-4420501

玉门市：教育局 0937-3338361 人社局 0937-3338489

瓜州县：教育局 0937-5946752 人社局 0937-5510073

敦煌市：教育局 0937-8835312 人社局 0937-5933705

肃北县：教科局 0937-8122450 人社局 0937-8121903

阿克塞县：教科局 0937-8322541 人社局 0937-8326338

报名系统技术咨询电话：0937-2669880 5929266

[附件 2：岗位简表\(1\).xlsx](#)